

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7日,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委托瑞安市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和贸易的公司,原厂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锦东镇东村东村路11号,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年产35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瑞环评备〔2020〕1654号),并于2021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6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迁建项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2026年6月3日以“温环瑞生备〔2026〕47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6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建设单位瑞安市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预计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企业已进行国家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381MA290H1Y2M001Y。

本项目总投资于2026年8月7日正式建设,2026年8月10日正式试运行,目前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规模为年

产35吨塑料件,企业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基本情况

经现场勘察,多了2台备用的立式注塑机,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瑞安市北河污水处理厂,同厂污水处理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注塑工艺产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高约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打料机等设备的运转,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隔声和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按照材料分类暂存,并定期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生活污水未列入验收监测。

2.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浓度、臭气浓度、VOCs经检测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无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无组织排放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经妥善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及总量控制,VOCA类排放总量<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环保设施经调试合格,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上述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监测通过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二、验收结论

六、验收意见

1.按照环评报告技术规范,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和其附件,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开竣工验收报告。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技术规范(试行)》规范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知识和操作规程。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4.加强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规范各噪声源管理,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完善噪声防治设施,完善相关记录和台账记录。

5.落实各环保设施管理职责,落实环保设备管理责任人负责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验收意见见附表。



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7日，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是一家专业主要从事塑料件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原厂址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吴岙村天灯巷13号。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年产35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20）1654号），并于2021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6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迁建项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2026年6月3日以“温环瑞改备（2026）4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6年8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报告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381MA298HYT2M001Y。。

本次验收企业于2026年8月7日完工建设，2026年8月10日开始试运行，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规模为年



产 35 吨塑料件，企业各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多了 2 台备用的立式注塑机，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打磨等工艺产生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约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等在车间内沉降，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有注塑机、打磨机等设备的运转。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体墙隔声和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车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生活污水未列入验收监测。

2.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相关限值。

4.固废

各类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及总量办说明，VOCs实际排放量<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厂（个人独资）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4.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标志标识及转运台账记录。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绍新 李 庆 李 庆 李 庆
李 庆 李 庆

瑞安市锦东注塑加工店（个人独资）

2026年9月17日



确认单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折算日产量	生产日期		折合年产量	负荷
			2026.8.12	2026.8.13		
塑料配件	35t/年	0.12t/日	0.10t/日	0.11t/日	31.5t/年	90%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厂房内容		功能布局		
				环评布置情况	投产后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前林村	1F/2F	注塑区、仓库、破碎、配电房等	注塑区、仓库、破碎、配电房等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	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等	与环评保持一致
		运输工程		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	办公区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废气		①注塑废气集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35m。 ②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①注塑废气集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35m。 ②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纳海蓝公司统一	



			处置	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室注塑机	台	12	12	/
2	破碎机	台	3	2	/
3	拌料机	台	1	1	/
4	台钻	台	1	1	/
5	砂轮机	台	1	1	/
6	冷却塔	台	2	2	/
7	立式注塑机	台	/	2	备用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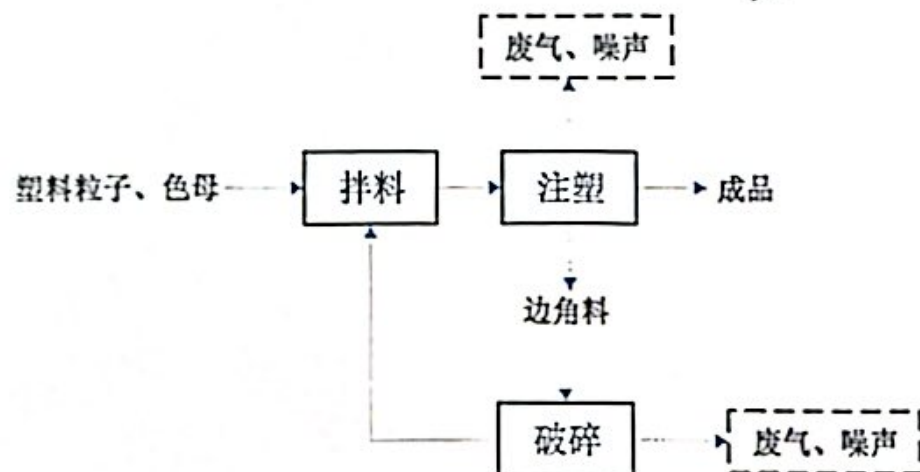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与规格
			环评量	实际量	
1	ABS	t/a	10	10	新料, 25kg/袋, 颗粒状
2	PA6	t/a	25	25	新料, 25kg/袋, 颗粒状
3	色母	t/a	0.25	0.25	新料, 25kg/袋, 颗粒状
4	润滑油	t/a	0.02	0.02	20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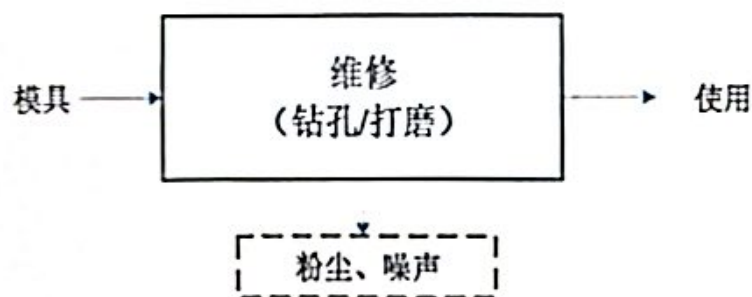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 PVC 板材、箱框工艺流程





模具维修（小部分需要）：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利用拌料机对塑料粒子及色母进行拌合均匀。

注塑、破碎：根据产品要求，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电加热，温度180-230℃）。设备由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继续利用。

模具维修：利用台钻、砂轮机对模具进行维修。



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锦东注塑加工厂	袁锦东	主要负责人	13736919361
2		虞林弟		15168719863
3		郭玲		18858952830
4		虞圣松		18966278071
5		黄钢		1998523017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